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及輔導作業要點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訂定，並經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為因應市長更迭，爰修正第六點附表三及附表四。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無其他縣市修正資料。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附表三：修改市長欄位樣章。
附表四：文字酌修。